

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第II節所述呈列基準編製有關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所列者)(下文統稱「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報告，以及 貴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與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有關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節及下文第II節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及以下共同控制實體的間接權益。全部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均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大致相同的特徵。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大成澱粉糖投資 有限公司 ⁽²⁾ (「大成澱粉糖」)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成澱粉糖(中國) 有限公司 ⁽¹⁾ (「大成澱粉糖(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糖業(香港) 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一般行政
間接持有：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Eternal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¹⁾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³⁾ (「長春帝豪」)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1,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材料 的甜味劑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³⁾ (「好成」)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二日	中國／中國內地	2,668,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材料 的甜味劑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 實業有限公司* ⁽³⁾ (「帝豪結晶糖」)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五日	中國／中國內地	3,2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結晶糖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	投票權及 溢利分配	主要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					
間接持有：					
大成 — 嘉吉 (控股)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日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 — 日研(香港) 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香港	51	5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及 溢利分配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 開發有限公司* ⁽³⁾ (「長春大成日研」)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中國／中國內地	51	50	製造及銷售 山梨醇產品
大成嘉吉高果糖 (上海)有限公司* ⁽⁴⁾ (「大成嘉吉高果糖」)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製造及銷售高果 糖漿

* 外商獨資企業

- (1) 該等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吉林聖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銘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法定財務申報而言，現時組成 貴集團全部成員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甜味劑產品。

由於 貴公司並未開始任何經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概無編製任何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當時中介控股公司大成澱粉糖投資有限公司（「大成澱粉糖」）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大成澱粉糖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大成澱粉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猶如集團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因此，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所載附註，以及 貴集團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所載附註；該等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由批准其刊發的 貴公司董事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於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時，務須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不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吾等的責任分別為就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該等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有關期間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大成澱粉糖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須的其他程序。吾等認為毋須對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準則第700號「有關接受委聘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所載附註，而 貴公司董事對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對財務資料引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定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貫徹使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審閱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以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所涉及範疇明顯較審核或前段所述查核程序少，故所能提供的保證亦較其為低。因此，吾等不能對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意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所述呈列基準計算，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須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33,937	433,394	496,592	520,831
預付地價	6	22,739	24,579	23,985	24,310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		12,788	441	1,178	651
商譽	7	32,839	149,950	149,950	149,950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提供長期貸款	14(b)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2,303</u>	<u>648,364</u>	<u>711,705</u>	<u>735,742</u>
流動資產					
存貨	8	42,354	33,366	69,046	66,826
應收貿易賬款	9	62,733	68,724	98,106	133,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508	7,774	21,929	22,949
應收該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a)	21,085	21,085	21,085	21,08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a)	8,282	262,977	351,396	361,65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c)	431	6,293	14,272	12,198
可收回稅項	13	17	6,65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298,308	66,146	43,153	47,680
流動資產總值		<u>441,718</u>	<u>473,024</u>	<u>618,987</u>	<u>665,811</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18,167	37,587	100,100	99,970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710	18,569	19,377	19,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572	42,092	56,130	53,271
應付該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a)	232,309	268,912	270,935	270,935
應付該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a)	21	180,360	180,360	180,3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a)	147,545	199,850	193,720	167,02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c)	927	3,596	2,510	2,71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4(d)	549	549	575	928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4(e)	39,206	—	—	—
應付稅項		1,187	260	8,029	6,502
流動負債總值		<u>477,193</u>	<u>751,775</u>	<u>831,736</u>	<u>801,499</u>
流動負債淨值		<u>(35,475)</u>	<u>(278,751)</u>	<u>(212,749)</u>	<u>(135,68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6,828	369,613	498,956	600,0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154,178	158,625	117,647	170,000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 一名投資者款項	14(b)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5	—	2,956	3,857	4,03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4,178	181,581	141,504	194,036
資產淨值		132,650	188,032	357,452	406,018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16	—	—	—	—
儲備	17	96,341	188,032	357,452	406,018
少數股東權益		96,341	188,032	357,452	406,018
		36,309	—	—	—
權益總額		132,650	188,032	357,452	406,018

綜合損益表

以下為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0	265,016	824,972	1,144,141	212,035	336,350
銷售成本		(210,089)	(645,037)	(892,564)	(171,663)	(280,548)
毛利		54,927	179,935	251,577	40,372	55,802
其他收入	20	2,345	2,178	5,588	923	2,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03)	(50,092)	(48,251)	(8,441)	(11,143)
行政費用		(6,668)	(10,659)	(15,039)	(2,660)	(4,248)
其他支出		(2,952)	(8,510)	(3,760)	(725)	(19)
財務成本	22	(892)	(5,688)	(13,426)	(2,830)	(3,412)
除稅前溢利	21	26,357	107,164	176,689	26,639	39,744
稅項	24	(3,146)	(11,498)	(19,956)	(2,976)	(5,117)
本年度／期間溢利		<u>23,211</u>	<u>95,666</u>	<u>156,733</u>	<u>23,663</u>	<u>34,627</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55	80,663	156,733	23,663	34,627
少數股東權益		4,756	15,003	—	—	—
		<u>23,211</u>	<u>95,666</u>	<u>156,733</u>	<u>23,663</u>	<u>34,627</u>
貴公司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	25	<u>0.026港元</u>	<u>0.115港元</u>	<u>0.224港元</u>	<u>0.034港元</u>	<u>0.049港元</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變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369	—	297	75,220	77,886	—	77,886
本年度溢利	—	—	—	—	18,455	18,455	4,756	23,211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8,455	18,455	4,756	23,2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31,553	31,55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777	—	—	(2,777)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5,146	—	297	90,898	96,341	36,309	132,650
重估增值，已扣除遞延 稅項支出732,000港元 (附註5及15)	—	—	—	3,453	—	3,453	—	3,453
滙兌調整	—	—	7,575	—	—	7,575	—	7,575
一名少數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11,916	11,916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7,575	3,453	—	11,028	11,916	22,944
本年度溢利	—	—	—	—	80,663	80,663	15,003	95,666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7,575	3,453	80,663	91,691	26,919	118,61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8)	—	—	—	—	—	—	(63,228)	(63,22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9,597	—	—	(9,597)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743	7,575	3,750	161,964	188,032	—	188,032
滙兌調整	—	—	12,687	—	—	12,687	—	12,687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2,687	—	—	12,687	—	12,687
本年度溢利	—	—	—	—	156,733	156,733	—	156,73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2,687	—	156,733	169,420	—	169,42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7,515	—	—	(17,515)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2,258	20,262	3,750	301,182	357,452	—	357,452
滙兌調整	—	—	13,939	—	—	13,939	—	13,939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3,939	—	—	13,939	—	13,939
本期間溢利	—	—	—	—	34,627	34,627	—	34,627
本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3,939	—	34,627	48,566	—	48,56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258	34,201	3,750	335,809	406,018	—	406,018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14,743	7,575	3,750	161,964	188,032	—	188,032
滙兌調整	—	—	—	—	—	—	—	—
直接確認為權益的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
本期間溢利	—	—	—	—	23,663	23,663	—	23,663
本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23,663	23,663	—	23,66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75	—	—	(175)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4,918	7,575	3,750	185,452	211,695	—	211,695

若干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357	107,164	176,689	26,639	39,744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22 892	5,688	13,426	2,830	3,412
利息收入	20 (329)	(261)	(846)	(38)	(112)
折舊	21 6,094	27,590	27,641	6,497	7,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21 —	—	664	—	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21 —	—	2,167	—	255
預付地價減值	21 —	5,886	—	—	—
預付地價攤銷	21 347	1,387	832	212	279
	33,361	147,454	221,780	36,140	51,088
存貨減少／(增加)	(20,847)	8,988	(36,752)	(36,672)	1,96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增加)	(21,409)	(5,991)	(30,589)	4,734	(35,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451	865	(13,787)	(5,305)	(1,020)
應付貿易賬款 增加／(減少)	(15,019)	3,859	808	1,863	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5,048	19,520	(558)	(4,566)	(2,3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8,148)	(254,679)	(71,669)	106,575	(8,9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減少／(增加)	1,674	(5,862)	(7,979)	(6,209)	2,07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增加／(減少)	927	2,669	(1,086)	(2,589)	2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63,248	49,312	8,930	(16,498)	(46,69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	86	—	26	109	353
經營業務產生／ (所用) 現金	44,372	(33,865)	69,124	77,582	(38,239)
利息收入	329	261	846	38	112
已付所得稅	(3,361)	(16,843)	(4,627)	—	(6,465)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41,340	(50,447)	65,343	77,620	(44,5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1,340	(50,447)	65,343	77,620	(44,5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地價	—	(8,573)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10,314)	(203,779)	(71,818)	(12,328)	(22,0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52	12	1,496	—	158
出售預付地價所得款項	326	—	—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9,436)	(212,340)	(70,322)	(12,328)	(21,8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	—	(16)	(16,750)	(4)	(1,2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	21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	93,902	36,603	2,023	—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39,206	(27,290)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1,860	2,993	(15,060)	(9,735)	19,999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72,345	35,405	72,516	—	6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4,112)	(11,538)	(50,981)	(17,308)	(11,625)
已付利息	(892)	(5,688)	(13,426)	(2,830)	(3,412)
融資活動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02,330	30,469	(21,678)	(29,877)	63,6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234,234	(232,318)	(26,657)	35,415	(2,802)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64,074	298,308	66,146	66,146	43,15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56	3,664	3,260	7,329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98,308	66,146	43,153	104,821	47,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308	66,146	43,153	104,821	47,68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上節。

董事意見認為，母公司為大成玉米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有關期間，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現時的集團架構。

在重組前，大成澱粉糖投資有限公司（「大成澱粉糖」）於有關期間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惟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除外。長春帝豪於有關期間由貴集團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大成澱粉糖（75%）及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25%）收購長春帝豪。當時大成實業為最終控股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自二零零五年起，最終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收購大成實業全部權益，大成實業成為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自此以後，通過大成澱粉糖及大成實業，最終控股公司間接擁有長春帝豪全部股權。

根據重組，為精簡現時集團架構以籌備貴公司上市（如前段所載），大成實業透過一系列交易，有效透過 Eternal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轉讓其於長春帝豪的25%註冊資本予大成澱粉糖，代價相等於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長春帝豪25%註冊資本所付的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當最終控股公司收購大成實業時，大成澱粉糖因此可以擁有長春帝豪其餘25%的註冊資本。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以現金代價自大成澱粉糖收購現時組成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有限公司及擁有長春帝豪25%權益的 Eternal W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長春帝豪的75%權益，以及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司的51%權益。董事意見認為，大成澱粉糖（中國）的上述收購乃為進一步精簡玉米甜味劑業務的企業架構。

貴公司當時通過交換股份收購大成澱粉糖（中國）及大成澱粉糖的全部股權，而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1.2 呈列基準

由於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全部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全部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貴公司收購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應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除於有關期間內收購並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的長春帝豪外，上文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1.3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為135,688,000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原因為：(i)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貴集團已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為期兩年的貸款協議以為貴集團提供300,000,000港元的額外營運資金；及(ii)貴公司董事未預期任何現有貸款借貸人於可見未來將會收緊或撤回授予貴集團的信貸額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當時中介控股公司大成澱粉糖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以公允價值計量（見下文進一步解釋）。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已提早於有關期間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該準則訂明實體應如何於年度財務報表上呈報關於其經營分部的資料，並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相應修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於中期財務報告上呈報關於其經營分部的資料摘要，並載有產品及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等相關披露的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該準則規定將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組成該資產的成本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第12號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相符，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除於有關期間收購並自收購生效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的長春帝豪業績外，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績均按上文附註1.2所述的合併會計基準呈列，而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均按比例於有關期間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總和，加上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貴集團內全部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合併賬目時沖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 貴集團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確認為商譽。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而 貴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的身份經營，而 貴集團及其他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投資者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實體的年期及於解散時變賣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的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投資者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倘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倘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家聯營公司，倘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於其已註冊資本擁有整體上不少於20%的權益，並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位；或
- (d) 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於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持有少於20%的權益，而於合營公司亦無共同控制權或並非處於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地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制於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確認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類似項目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逐項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的成本超逾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餘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算，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均會檢討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檢討會更為頻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 貴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

- 是指 貴集團內商譽受到監察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水平；及

- 並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釐定的 貴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列方式所呈列的分部。

貴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業務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必須為資產(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現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的支出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分類,並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申報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已於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而可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該方為一名聯繫人;
- 該方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 該方為 貴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
-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一名近親;或

- (f) 該方受到(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方的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所有的一家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帶來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夠可靠地計算項目的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重置之用。

頻密地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蝕，則虧蝕餘額將於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惟數額以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的虧蝕為限。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入賬的任何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進行的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列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的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及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最初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如並非屬於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入賬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而計算）。貴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考慮該合約是否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就分析顯示若經濟的性質及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對該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該主合約與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分隔，其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於最初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方法。

按規定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按規定方式的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金額屬固定或可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考慮到於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包括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中整體的一部分。當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所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而現金流量現值乃根據財務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撇減，或使用撥備入賬方式撇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所減值，並對非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集體進行評估。倘斷定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將該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似的一組財務資產中，而該組財務資產會集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集體評估減值的資產中。

倘於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者為限。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項，貴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一部分或同類財務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
- 貴集團保留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而無重大延誤;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並且(a)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而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貴集團所繼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貴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倘貴集團以所轉讓資產的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的形式繼續涉及資產,則貴集團繼續涉及的程度為貴集團或會購回的轉讓資產金額,惟按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的認沽期購(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除外,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繼續涉及的資產以所轉讓資產公允價值與該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結餘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解除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以財務負債列帳。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與取得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認。惟當此合約以公允價值列帳及差價計入損益確認時除外。初始確認後,貴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內的短期及極易變現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撥備

撥備乃於貴集團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讓的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折讓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同期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繳付的金額而計量。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全部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全部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信貸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信貸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結算日予以重新審閱，而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全部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的目標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 貴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的有效控制；及
-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計算，於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集團公司經營所在地的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所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 貴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有條件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

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作費用。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於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全部差額撥入損益表。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計入另一部分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在權益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遞延累計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存在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32,839,000港元、149,950,000港元、149,950,000港元及149,950,000港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關連人士結餘。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種財務資產，如自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短期存款。

貴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為期一年的經常性債務承擔。

利率風險表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性(透過浮動借貸利率的影響)。

市場指數	變數的變動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	(116)	(116)	(116)	(21)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	116	116	116	21

下表載列 貴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的財務工具於到期日的賬面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四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固定利率 貸款票據	<u>(6,542)</u>	<u>—</u>	<u>(42,028)</u>	<u>(112,150)</u>	<u>—</u>	<u>—</u>	<u>(160,720)</u>
浮動利率 現金資產	298,308	—	—	—	—	—	298,308
已抵押銀行貸款	<u>(11,625)</u>	<u>—</u>	<u>—</u>	<u>—</u>	<u>—</u>	<u>—</u>	<u>(11,625)</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四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固定利率 貸款票據	<u>(25,962)</u>	<u>(43,240)</u>	<u>(115,385)</u>	<u>—</u>	<u>—</u>	<u>—</u>	<u>(184,587)</u>
浮動利率 現金資產	66,146	—	—	—	—	—	66,146
已抵押銀行貸款	<u>(11,625)</u>	<u>—</u>	<u>—</u>	<u>—</u>	<u>—</u>	<u>—</u>	<u>(11,625)</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四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固定利率 貸款票據	<u>(63,696)</u>	<u>(117,647)</u>	<u>—</u>	<u>—</u>	<u>—</u>	<u>—</u>	<u>(181,343)</u>
浮動利率 現金資產	43,153	—	—	—	—	—	43,153
已抵押銀行貸款	<u>(11,625)</u>	<u>—</u>	<u>—</u>	<u>—</u>	<u>—</u>	<u>—</u>	<u>(11,625)</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四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固定利率 貸款票據	<u>(74,970)</u>	<u>(120,000)</u>	<u>—</u>	<u>—</u>	<u>—</u>	<u>—</u>	<u>(194,970)</u>
浮動利率 現金資產	47,680	—	—	—	—	—	47,680
已抵押銀行貸款	<u>—</u>	<u>—</u>	<u>(50,000)</u>	<u>—</u>	<u>—</u>	<u>—</u>	<u>(50,000)</u>

列作浮動利率的財務工具利率每隔不足一年的時間重新釐定。列作固定利率的財務工具利率於工具到期前保持不變。未列於上表的 貴集團其他財務工具均不計息，故此並不涉及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涉及交易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乃由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貴集團約90%的銷售及成本是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著名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由於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此，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高。倘交易並非在有關經營單位所處的國家進行，則除非取得信貸控制總監所授予的批文，否則貴集團將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有關貴集團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貴集團因對手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其他財務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租購合同，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的政策為不超過50%的借貸於未來12個月期間內到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財務資料所反映的結餘，貴集團借貸的3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將於一年內到期。

下表概述 貴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負債到期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貸款及借貸	—	—	18,167	154,178	172,345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7,282	—	—	—	37,282
關連人士結餘	420,557	—	—	—	420,557
	<u>457,839</u>	<u>—</u>	<u>18,167</u>	<u>154,178</u>	<u>630,184</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貸款及借貸	—	—	37,587	158,625	196,212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60,661	—	—	—	60,661
關連人士結餘	653,267	—	—	—	653,267
	<u>713,928</u>	<u>—</u>	<u>37,587</u>	<u>158,625</u>	<u>910,14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貸款及借貸	—	—	75,321	117,647	192,968
其他負債—其他貸款	—	—	24,779	—	24,779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75,507	—	—	—	75,507
關連人士結餘	648,100	—	—	—	648,100
	<u>723,607</u>	<u>—</u>	<u>100,100</u>	<u>117,647</u>	<u>941,354</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以下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貸款及借貸	—	10,000	64,970	170,000	244,970
其他負債—其他貸款	—	25,000	—	—	2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73,060	—	—	—	73,060
關連人士結餘	621,967	—	—	—	621,967
	<u>695,027</u>	<u>35,000</u>	<u>64,970</u>	<u>170,000</u>	<u>964,997</u>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7,948	41,445	1,954	171	61,518
累計折舊	(408)	(4,192)	(726)	—	(5,326)
賬面淨值	17,540	37,253	1,228	171	56,19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7,540	37,253	1,228	171	56,192
添置	1,160	920	982	95,776	98,8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42,917	36,169	915	5,552	85,553
出售	(114)	(2)	(386)	(50)	(532)
年度折舊撥備	(1,139)	(4,383)	(572)	—	(6,094)
轉撥	314	109	—	(42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0,678	70,066	2,167	101,026	233,9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5,189	88,367	3,850	101,026	258,432
累計折舊	(4,511)	(18,301)	(1,683)	—	(24,495)
賬面淨值	60,678	70,066	2,167	101,026	233,93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47,241	88,367	3,850	101,026	240,484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7,948	—	—	—	17,948
	65,189	88,367	3,850	101,026	258,432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5,189	88,367	3,850	101,026	258,432
累計折舊	(4,511)	(18,301)	(1,683)	—	(24,495)
賬面淨值	60,678	70,066	2,167	101,026	233,93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0,678	70,066	2,167	101,026	233,937
添置	26,517	138,196	2,997	48,416	216,126
年度折舊撥備	(6,598)	(19,740)	(1,252)	—	(27,590)
轉撥	52,379	94,997	—	(147,376)	—
出售	—	—	(12)	—	(12)
重估盈餘	4,185	—	—	—	4,185
滙兌調整	1,748	2,022	63	2,915	6,7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8,909	285,541	3,963	4,981	433,3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0,018	323,582	6,898	4,981	485,479
累計折舊	(11,109)	(38,041)	(2,935)	—	(52,085)
賬面淨值	138,909	285,541	3,963	4,981	433,39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323,582	6,898	4,981	335,461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50,018	—	—	—	150,018
	150,018	323,582	6,898	4,981	485,47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0,018	323,582	6,898	4,981	485,479
累計折舊	(11,109)	(38,041)	(2,935)	—	(52,085)
賬面淨值	138,909	285,541	3,963	4,981	433,39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38,909	285,541	3,963	4,981	433,394
添置	137	9,210	1,981	73,254	84,582
年度折舊撥備	(4,699)	(22,034)	(908)	—	(27,641)
出售	—	(568)	(1,532)	(60)	(2,160)
轉撥	6,046	20,086	—	(26,132)	—
滙兌調整	2,642	5,599	78	98	8,4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3,035	297,834	3,582	52,141	496,5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8,843	357,909	7,425	52,141	576,318
累計折舊	(15,808)	(60,075)	(3,843)	—	(79,726)
賬面淨值	143,035	297,834	3,582	52,141	496,59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8,825	357,909	7,425	52,141	426,300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50,018	—	—	—	150,018
	158,843	357,909	7,425	52,141	576,318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58,843	357,909	7,425	52,141	576,318
累計折舊	(15,808)	(60,075)	(3,843)	—	(79,726)
賬面淨值	143,035	297,834	3,582	52,141	496,5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43,035	297,834	3,582	52,141	496,592
添置	—	378	485	21,189	22,052
期間折舊撥備	(1,123)	(6,066)	(302)	—	(7,491)
出售	—	—	(164)	(13)	(177)
轉撥	180	—	—	(180)	—
滙兌調整	2,780	5,959	75	1,041	9,8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扣除	144,872	298,105	3,676	74,178	520,8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1,803	364,246	7,821	74,178	608,048
累計折舊	(16,931)	(66,141)	(4,145)	—	(87,217)
賬面淨值	144,872	298,105	3,676	74,178	520,83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1,785	364,246	7,821	74,178	458,030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50,018	—	—	—	150,018
	161,803	364,246	7,821	74,178	608,048

貴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最近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樓宇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載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的2003估值列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樓宇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後的公開市值約150,018,000港元。2005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約4,185,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樓宇以2005估值扣除自2005估值所起計提的累計折舊列值。董事意見認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樓宇賬面值與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該等日期並無重新進行估值。

倘貴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的賬面值應分別約60,678,000港元、134,724,000港元、138,850,000港元及140,6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3,248,000港元及13,046,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1)。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的租賃樓宇。

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購買的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8,723,000港元，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取得。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購買租賃樓宇房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3,954,000港元，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尚在申請中。

6. 預付地價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873	23,072	25,043	24,817
添置	—	8,573	—	—
出售	(326)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18,872	—	—	—
減值	—	(5,886)	—	—
年度/期間攤銷	(347)	(1,387)	(832)	(279)
滙兌調整	—	671	606	604
	<u>23,072</u>	<u>25,043</u>	<u>24,817</u>	<u>25,142</u>
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23,072	25,043	24,817	25,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u>(333)</u>	<u>(464)</u>	<u>(832)</u>	<u>(832)</u>
非即期部分	<u>22,739</u>	<u>24,579</u>	<u>23,985</u>	<u>24,310</u>

該等土地物業乃位於香港境外。

由以下公司所持有土地物業的業權：

	原來 租賃年期
長春帝豪	39年
好成	50年
長春大成日研	35年
大成嘉吉高果糖	48年

7. 商譽

貴集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32,839	149,950	149,950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值		—	32,839	149,950	149,950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	32,839	149,950	149,9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8	32,839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8	—	117,111	—	—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32,839	149,950	149,950	149,950
於年末／期末：					
成本		32,839	149,950	149,950	149,950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值		32,839	149,950	149,950	149,950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商譽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長春帝豪有關(附註28)。

長春帝豪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7%。概無預測三年後的增長。

計算於各結算日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是管理層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作計算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的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計算原材料價格通脹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採購原材料的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主要假設的價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商譽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8. 存貨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7,007	19,037	41,987	37,172
在製品	432	1,763	1,467	1,102
製成品	14,915	12,566	25,592	28,552
	<u>42,354</u>	<u>33,366</u>	<u>69,046</u>	<u>66,826</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一項支出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2,167,000港元及255,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與集團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第三方進行交易。交易活動所產生的同系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結餘乃分別分類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4。就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而言，貴集團授予慣常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由30至90日不等。貴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此以外，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亦來自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620	47,176	52,615	65,547
一至兩個月	6,814	6,640	27,528	39,702
兩至三個月	5,494	3,099	11,054	13,358
三個月以上	12,805	11,809	6,909	14,808
	<u>62,733</u>	<u>68,724</u>	<u>98,106</u>	<u>133,415</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分別為3,416,000港元、3,518,000港元、4,895,000港元及4,912,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被撇減，並已全數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撇減撥備的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10	3,416	3,518	4,895
年度／期間撥備	—	—	1,207	—
滙兌調整	—	102	170	17
收購長春帝豪	206	—	—	—
	<u>3,416</u>	<u>3,518</u>	<u>4,895</u>	<u>4,912</u>
年末／期末	<u>3,416</u>	<u>3,518</u>	<u>4,895</u>	<u>4,912</u>

於有關期間，已過期但未被撇減的應收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過期且未被撇減	49,928	56,915	91,197	118,607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未被撇減	12,805	11,809	6,909	14,808
	<u>62,733</u>	<u>68,724</u>	<u>98,106</u>	<u>133,415</u>
總計	<u>62,733</u>	<u>68,724</u>	<u>98,106</u>	<u>133,415</u>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256,585,000港元、59,956,000港元、32,317,000港元及39,525,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5.31–6.336		18,167	37,587	75,321	74,97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	24,779	25,000
			<u>18,167</u>	<u>37,587</u>	<u>100,100</u>	<u>99,970</u>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6.336–6.435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154,178	158,625	117,647	120,000
	6.300	二零一零年	—	—	—	50,000
			<u>154,178</u>	<u>158,625</u>	<u>117,647</u>	<u>170,000</u>
總計			<u>172,345</u>	<u>196,212</u>	<u>217,747</u>	<u>269,970</u>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			18,167	37,587	75,321	74,970
第二年			—	43,240	117,647	12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178	115,385	—	50,000
			<u>172,345</u>	<u>196,212</u>	<u>192,968</u>	<u>244,970</u>
按一年內還款的其他貸款			—	—	24,779	25,000
			<u>172,345</u>	<u>196,212</u>	<u>217,747</u>	<u>269,970</u>
其他利率資料：						
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			160,720	184,587	181,343	194,970
浮動利率			11,625	11,625	11,625	50,000
免息			—	—	24,779	25,000
			<u>172,345</u>	<u>196,212</u>	<u>217,747</u>	<u>269,970</u>

貴集團的其他貸款由第三方所墊付，其為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全部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銀行貸款以下列為抵押：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租賃樓宇，按賬面值	5	13,248	13,046	—	—
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給予的公司擔保		169,291	182,663	171,539	254,970

已向銀行申請並取得銀行同意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由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並由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取代。

12. 應付貿易賬款

貴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609	4,556	11,020	9,736
一至兩個月	1,463	3,964	1,915	3,223
兩至三個月	1,718	2,661	1,496	1,266
三個月以上	2,920	7,388	4,946	5,564
	14,710	18,569	19,377	19,789

13. 可收回稅項

於各結算日，可收回稅項指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逾 貴集團預計稅項負債之數。

14. 關連人士結餘

(a) 集團公司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各結算日，此等集團公司結餘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約8,282,000港元、262,961,000港元、334,630,000港元及343,615,000港元產生自貿易活動。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約93,756,000港元、143,068,000港元、151,998,000港元及105,304,000港元產生自貿易活動。集團公司餘下的結餘由集團公司之間的資金轉讓所產生。集團公司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

(b)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二一零一年或於共同控制實體清盤、結束或解散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乃指準權益貸款，其以成本減減值列值。

貴集團已按比例綜合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表。由於 貴集團並無合法權利，可將向共同控制實體借出長期貸款40,000,000港元與投資者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負債20,000,000港元予以抵銷，故此該結餘並無撇銷。

(c)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

共同控制實體結餘產生自貿易活動，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各結算日，該等結餘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一家關連公司結餘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有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結餘，該公司為 貴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名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各結算日，此等結餘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資金轉讓而產生的關連公司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

(e) 一名少數股東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付長春帝豪少數股東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結餘指長春帝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收訖的額外資本。

15.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 折舊支出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租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遞延稅項扣除自：				
— 本年度損益表	24	2,224	—	2,224
— 資產重估儲備		—	732	7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24	732	2,956
遞延稅項扣除自：				
— 本年度損益表	24	901	—	9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5	732	3,857
遞延稅項扣除自：				
— 本期間損益表	24	179	—	1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4	732	4,036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就重估租賃樓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分別約零港元、732,000港元、732,000港元及73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2,457,000港元、2,162,000港元、4,961,000港元及73,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在中國產生稅項虧損分別約3,286,000港元、2,574,000港元、11,894,000港元及2,890,000港元，可供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由於將不太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尚未匯出盈利的應繳稅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貴集團並無責任在該等款項匯出時承擔額外稅項。

16. 股本

於各結算日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繳足股本指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當時中介控股公司大成澱粉糖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成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同日，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變動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披露。

17.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於有關期間變動載於第I節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資本承擔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樓宇	2,741	49	33,563	3,857
廠房及機器	—	—	13,779	573
	<u>2,741</u>	<u>49</u>	<u>47,342</u>	<u>4,430</u>

19.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為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已提用的銀行信貸額分別約46,729,000港元、48,077,000港元、19,608,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20.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供應客戶貨物的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買賣折扣及增值稅。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265,016	824,972	1,144,141	212,035	336,35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9	261	846	38	112
銷售包裝物料及 副產品的純利	1,698	1,691	4,339	796	2,313
其他	318	226	403	89	339
	2,345	2,178	5,588	923	2,764

21.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已使用						
消耗品		175,842	560,677	774,227	146,541	248,874
折舊	5	6,094	27,590	27,641	6,497	7,491
預付地價減值	6	—	5,886	—	—	—
預付地價攤銷	6	347	1,387	832	212	279
核數師酬金		19	157	3,1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	—	664	—	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1,207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		—	—	2,167	—	255
滙兌虧損淨額		73	992	(1,034)	—	(103)
僱員福利支出						
工資及薪金(包括 銷售成本中的 直接工資成本)		5,404	7,515	11,811	2,588	4,424
退休金		700	790	2,064	277	776
		6,104	8,305	13,875	2,865	5,200

22. 財務成本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 貸款的利息	892	12,034	13,426	2,830	3,412
減：政府補助金*	—	(6,346)	—	—	—
	<u>892</u>	<u>5,688</u>	<u>13,426</u>	<u>2,830</u>	<u>3,412</u>

* 政府補助金指國家政府就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專項工程而授予不用償還的利息津貼。該津貼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方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抵銷財務成本。

23.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161節，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費用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69	96	60	5	5
	<u>69</u>	<u>96</u>	<u>60</u>	<u>5</u>	<u>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	—	—	—	—	—
王桂鳳女士	—	—	—	—	—
張福勝先生	33	35	—	—	—
葛艷萍女士	36	61	60	5	5
	<u>69</u>	<u>96</u>	<u>60</u>	<u>5</u>	<u>5</u>
非執行董事：					
馮少雲女士	—	—	—	—	—
甄文星先生	—	—	—	—	—
何力驥先生	—	—	—	—	—
高雲春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福利	479	599	600	165	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46	42	11	11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	—	—
	<u>505</u>	<u>645</u>	<u>642</u>	<u>176</u>	<u>190</u>

在下列幅度內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5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24.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源自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貴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貴集團全部於中國內地營業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享受的優惠稅項豁免的有效期如下：

	法定稅率	首個獲利年度
長春帝豪*	33%	二零零零年
大成嘉吉高果糖	33%	二零零六年
好成	33%	二零零一年
帝豪結晶糖	33%	稅項虧損
長春大成日研	33%	稅項虧損

* 根據細則第75條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有關期間，由於長春帝豪獲選為「先進技術企業」，因而有權享受10%的較低適用稅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即期 — 香港	51	—	—	—	—
即期 — 其他地區	3,095	9,274	19,055	2,750	4,938
遞延 15	—	2,224	901	226	179
	<u>3,146</u>	<u>11,498</u>	<u>19,956</u>	<u>2,976</u>	<u>5,117</u>

按 貴集團註冊地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備抵)，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57)	28,814	26,35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30)	9,509	9,079
所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1,268)	(1,268)
所授予的較低免稅率	—	(7,492)	(7,492)
不可扣稅的支出	—	1,014	1,0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481	1,084	1,565
其他	—	248	248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11.9%計算的稅項	51	3,095	3,14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2)	109,326	107,1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78)	36,077	35,699
所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20,101)	(20,101)
所授予的較低免稅率	—	(9,440)	(9,440)
不可扣稅的支出	—	122	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8	2,379	2,757
其他	—	2,461	2,461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10.7%計算的稅項	—	11,498	11,49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61)	181,650	176,68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68)	59,945	59,077
所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33,787)	(33,787)
所授予的較低免稅率	—	(11,989)	(11,989)
未確認稅項虧損	868	4,359	5,227
其他	—	1,428	1,428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11.3%計算的稅項	—	19,956	19,95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1)	26,920	26,63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9)	8,884	8,835
所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4,805)	(4,805)
所授予的較低免稅率	—	(1,798)	(1,7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	374	423
其他	—	321	321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11.2%計算的稅項	—	2,976	2,97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	39,817	39,74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	13,140	13,127
所提供的優惠法定稅率	—	(7,226)	(7,226)
所授予的較低免稅率	—	(2,309)	(2,3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	737	750
其他	—	775	775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12.8%計算的稅項	—	5,117	5,1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其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由於尚未宣佈實行以及行政規則及法規的詳情，現階段未能合理預測新企業所得稅法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25. 貴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18,455	80,663	156,733	23,663	34,627
普通股數目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每股盈利(港元)	0.026	0.115	0.224	0.034	0.049

計算上述每股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700,000,000股股份(即緊接股份發售前 貴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持續及已終止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賴氨酸	(a)	4,073	999	—	—	—
— 原材料	(a)	—	—	515	380	3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 生物素	(b)	719	—	—	—	—
— 原材料	(b)	—	—	824	—	12
一家關連公司收取的培訓費用	(c)	132	—	—	93	—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乳	(d)	226,413	545,056	794,722	165,748	232,475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						
— 玉米甜味劑	(d)	—	—	3,559	87	2,409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						
— 玉米甜味劑	(e)	6,125	375,233	456,798	93,052	137,662
— 山梨醇	(e)	—	2,892	2,924	2,158	1,250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出售						
— 玉米甜味劑	(e)	—	5,342	30,112	5,245	4,731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 公用設施成本	(f)	1,127	2,945	4,247	1,345	1,014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 公用設施成本	(f)	12,904	45,062	56,137	12,100	16,249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的銷售佣金	(g)	930	728	3,043	332	341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材料作玉米甜味劑生產，以及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製成品作重售。此等採購以各方共同協議的價格為依據。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及出售製成品及原材料。此等銷售以各方共同協議的價格為依據。
- (c) 一家關連公司就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員工提供技術培訓按成本收取培訓費用。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d)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以生產玉米甜味劑產品，並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玉米澱粉產品作重售。此等採購以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為依據。董事意見認為，玉米澱粉乳的價格乃經參考玉米澱粉的通行市價，並扣除乾燥、包裝、運輸、儲存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予以釐定；而玉米甜味劑產品的價格則經參考通行市價後釐定。董事意見認為，該等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過程進行。
- (e)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玉米甜味劑及山梨醇產品。此等銷售乃按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價格乃經參考通行市價後釐定，而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過程進行。

- (f)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而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則採用由貴集團所提供的公用設施。向同系附屬公司及貴集團支付的該等公用設施成本乃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
- (g) 已向貴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支付佣金，該合營夥伴為銷售代理，並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根據該等人士之間的協議，支付予該關連公司的佣金按成功銷售額(包括銷售成本及相關銷售支出)的5%計算。

其他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h)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獲銀行貸款提供最高15,113,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已分別動用該等貸款的11,625,000港元、11,625,000港元及11,62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償還該等貸款，且隨後亦無發出任何擔保。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春長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417,000元(相等於約16,278,000港元)向大成實業購置一幅土地興建山梨醇廠房，該代價乃經參考一名當地獨立估值師所發表的估值報告釐定。目前大成實業為貴集團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前為貴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 (j) 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長春帝豪的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970,000元、人民幣179,970,000元、人民幣164,970,000元及人民幣244,970,000元。根據各銀行發出的書面同意書，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k)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共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若干員工宿舍、銷售網絡、銷售人員及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該等成本徵收任何費用。董事意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將分別產生7,000港元、22,000港元、26,000港元及6,500港元的額外成本。
- (l) 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參與集團重組及訂立一連串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1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m)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購置一幅土地，代價約3,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I節。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金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1	1,107	1,324	95	101
退休福利	105	149	168	37	42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的 薪金總額	<u>946</u>	<u>1,256</u>	<u>1,492</u>	<u>132</u>	<u>143</u>

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在財務資料附註23內。

27. 分部資料

貴集團逾90%的業務與製造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有關，而貴集團逾90%的產品出售予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因此，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28. 業務合併

收購長春帝豪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27,500,000港元向第三方收購長春帝豪的75%註冊資本（「二零零四年度收購」），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見本報告第II節附註1.1），貴集團收購長春帝豪餘下的25%註冊資本（「二零零五年度收購」）。

長春帝豪於貴集團根據二零零四年度收購獲取控制當日的可辨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及緊隨收購前的相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度收購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85,553	85,553
預付地價	6	18,872	18,872
存貨		12,901	12,901
應收貿易賬款	(a)	11,610	11,6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7	9,4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13	34,113
應付貿易賬款	(c)	(27,853)	(27,853)
其他應付款項		(7,141)	(7,141)
計息銀行貸款	(b)	(11,308)	(11,308)
少數股東權益		(31,553)	(31,553)
		<u>94,661</u>	<u>94,661</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7	<u>32,839</u>	
支付方式：			
現金		<u>127,500</u>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7,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餘下代價	93,387
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13
	<hr/>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hr/> <hr/>

二零零四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代表代價超逾長春帝豪的可辨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的餘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確認商譽32,839,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附註7)。

假設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年初發生，貴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收益及本年度溢利將分別為256,957,000港元及28,54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度收購

有關根據二零零五年度收購收購長春帝豪少數股東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80,3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餘下代價	180,339
	<hr/>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hr/> <hr/>

二零零五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代表代價超逾長春帝豪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餘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確認商譽117,111,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附註7)。

自其收購後，根據二零零四年度收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長春帝豪為貴集團分別帶來營業額146,735,000港元、652,590,000港元、816,826,000港元及210,380,000港元，並為貴集團分別帶來的綜合溢利19,024,000港元、97,325,000港元、141,395,000港元及30,921,000港元。

29. 於有關期間收購的一家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及4.05條作出的披露資料，於 貴集團獲取控制當日及自有關期間開始至 貴集團獲取控制當日期間，長春帝豪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獲取 控制當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53
預付地價		18,8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425
流動資產		
存貨		12,901
應收貿易賬款	(a)	11,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13
流動資產總值		68,091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b)	11,308
應付貿易賬款	(c)	27,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791
應付稅項		350
流動負債總值		46,302
流動資產淨值		21,789
資產淨值		126,214
權益		
註冊資本		28,037
儲備		98,177
權益總額		126,214

損益表

	附註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貴集團獲取 控制當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d)	110,222
銷售成本		<u>(81,884)</u>
毛利		28,338
其他收入	(d)	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89)
行政費用		(2,305)
財務成本	(f)	<u>(322)</u>
除稅前溢利	(c)	10,817
稅項	(g)	<u>(1,298)</u>
本期間溢利		<u><u>9,519</u></u>

權益變動表

	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註冊資本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037	17,160	71,498	116,695
本期間溢利	<u>—</u>	<u>—</u>	<u>9,519</u>	<u>9,519</u>
本期間收入及支出總額	<u>—</u>	<u>—</u>	<u>9,519</u>	<u>9,519</u>
於 貴集團獲取控制當日	<u><u>28,037</u></u>	<u><u>17,160</u></u>	<u><u>81,017</u></u>	<u><u>126,214</u></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貴集團獲取 控制當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817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f)	322
利息收入	(d)	(26)
折舊	(e)	3,409
預付地價攤銷	(e)	252
		<hr/>
		14,774
存貨增加		(1,2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8,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96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5,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317
		<hr/>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3,695
利息收入		26
已付稅項		(4,653)
		<hr/>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9,068
		<hr/>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63)
		<hr/>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563)
		<hr/>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22)
		<hr/>
融資活動的流出淨額		(322)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18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30
		<hr/>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1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13
		<hr/> <hr/>

(a)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638
一至兩個月	1,520
兩至三個月	452
	<u>11,610</u>

(b)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4.87	二零零五年	11,308
			<u>11,308</u>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7,290
第二年		4,018
		<u>11,308</u>

(c)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463
一至兩個月	11,697
兩至三個月	18
三個月以上	1,675
	<u>27,853</u>

(d)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110,22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57
其他	12
	<u>95</u>

(e) 除稅前溢利

長春帝豪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貴集團獲取控制當日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千港元
原材料及已使用消耗品	96,221
折舊	3,409
預付地價攤銷	252
員工福利支出：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及	
銷售成本中的直接工資成本)	2,143
退休金	515
	<u>2,658</u>

(f) 財務成本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322</u>

(g) 稅項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貴集團獲取控制當日，長春帝豪於中國內地經營，其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33%。長春帝豪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u>1,298</u>

30. 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列示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已按比例綜合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6,662	37,074	65,895	51,804
非流動資產	35,190	68,776	68,897	69,378
流動負債	(39,785)	(50,749)	(60,099)	(42,705)
非流動負債	(528)	(1,286)	(6,941)	(8,783)
資產淨值	<u>51,539</u>	<u>53,815</u>	<u>67,752</u>	<u>69,694</u>
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26,548	50,244	142,883	36,003
其他收益	220	671	1,696	382
收益總額	26,768	50,915	144,579	36,385
支出總額	(30,025)	(50,250)	(125,877)	(34,416)
稅項	(50)	—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307)</u>	<u>665</u>	<u>18,702</u>	<u>1,969</u>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並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
- 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 貴集團利用債務股權比率監察資本。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策略維持不變。有關期間的債務股權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總額：	651,371	933,356	973,240	995,5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308)	(66,146)	(43,153)	(47,680)
債務淨額	353,063	867,210	930,087	947,855
股權總額	132,650	188,032	357,452	406,018
債務股權比率	2.7	4.6	2.6	2.3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已完成重組，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一幅土地，代價約3,600,000港元。

IV. 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